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64,2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47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国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65,3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24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国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74,13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24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7,956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6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春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妙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灵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尚汉青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建秀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惠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赵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惠超，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2007年12月，任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检验员；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组员、组长、项目经理、质量检验室经理助理、质量检验室副经理。

范赵斌，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技术员；2012年4月至今，在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室副经理等职务；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室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